

方追偿损失。

(八)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处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按照《社会保险法》《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基金专用票据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基金票据电子化管理。社会保险费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可使用税收缴款书、税收收入退还书、税收完税证明作为征收票据。

**第六十条** 经办机构经办的各类其他社会保险,基金财

务管理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字〔1999〕60号)、《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47号)、《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08〕8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16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6〕101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2017年8月2日财预〔2017〕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规范转移支付分配、使用和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经国务

院批准,我们制定了《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现予印发。

附件

## 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所在地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中央财政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以下简称转移支付)。

**第二条** 转移支付支持范围包括：

(一)限制开发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县级市、市辖区、旗)和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两屏三带”、海南国际旅游岛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所属重点生态县域。

(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地区等试点示范和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地区。

(三)选聘建档立卡人员为生态护林员的地区。

中央财政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对转移支付范围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转移支付资金按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一)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选取客观因素进行公式化分配,转移支付办法和分配结果公开。

(二)分类处理,突出重点。根据生态类型、财力水平、贫困状况等因素对转移支付对象实施分档分类的补助,体现差

异、突出重点。

(三)注重激励,强化约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评价和奖惩机制,激励地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条** 转移支付资金选取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测算,下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具体计算公式：

某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应补助额=重点补助+禁止开发补助+引导性补助+生态护林员补助±奖惩资金

(一)重点补助：对象为重点生态县域,按照标准财政收支缺口并考虑补助系数测算。其中,标准财政收支缺口参照均衡性转移支付测算办法,结合中央与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将各地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减收增支情况作为转移支付测算的重要因素,补助系数根据标准财政收支缺口情况、生态保护区域面积、产业发展受限对财力的影响情况和贫困情况等因素分档分类测算。

(二)禁止开发补助：对象为禁止开发区域。根据各省禁止开发区域的面积和个数等因素分省测算,向国家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森林公园两类禁止开发区倾斜。

(三)引导性补助：对象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家公

园体制试点地区等试点示范和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地区,分类实施补助。

(四)生态护林员补助:对象为选聘建档立卡人员为生态护林员的地区。中央财政根据森林管护和脱贫攻坚需要,以及地方选聘建档立卡人员为生态护林员情况,安排生态护林员补助。

(五)奖惩资金:对象为重点生态县域,根据考核评价情况实施奖惩,对考核评价结果优秀的地区给予奖励。对生态环境质量变差、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不力和生态扶贫工作成效不佳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对转移支付资金予以扣减。

当年测算转移支付数额少于上年的省,中央财政按上年数额下达。

第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省对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规范资金分配,加强资金管理,将各项补助资金落实到位。补助对象原则上不得超出本办法确定的转移支付范围,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总额不得低于中央财政下达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额。

第六条 享受转移支付的地区应当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加大生态扶贫投入,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及形象工程建设和竞争性领域,同时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的考核和资金的绩效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6〕117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中国足球协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7年7月29日财资〔2017〕32号)

中国足球协会: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足球协会资产管理,现印发《中国足球协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

### 中国足球协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资产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促进中国足协及中国足球事业改革和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足球协会调整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11号)和《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财资〔2015〕4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足协的所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中国足协资产是指中国足协占有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四条 中国足协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和无形资产等。

第五条 中国足协资产管理主要包括:

- (一)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
- (二)结合职能定位,合理配置、有效使用和合规处置资产;
- (三)规范资产管理流程,加强资产管理和监督,确保资产安全和完整。

第六条 按照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原则,建立内控管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的资产管理体制。以内控管理为主,完善社团法人治理结构;以外部监管为辅,加大社会监督力度,中央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中国足协资产监管。

第七条 中国足协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私分、挪用和违规处置。

第八条 财政部、体育总局负责对中国足协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

#### 第二章 内控管理

第九条 中国足协应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制度的,在中国足协协会章程中健全有关资产管理的内容,对资产管理进行明确规定。

第十条 中国足协应根据本办法,按照节约、高效原则建立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资产收入、所办企业管理、无形资产等全过程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资产配置标准和内部审批程序。

中国足协应按照《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建立中国足协党组织参与协会资产重大问题决策制度。

第十一条 中国足协根据本办法制定的资产管理制度和资产配置标准,应由中国足协会员大会、执委会和主席办公会根据协会章程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中国足协应将各项资产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中国足协应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编制中国足协上一年度资产报告,年度资产报告内容应包括年度资产